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〔2024〕42号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西省数据知识产权 试点工作专班的通知

省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成立山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组织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；统筹指导、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制度；指导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，加强数据知识产权权益保护，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使用；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；定期召开例会，研究解决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。

### 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汤志平 副省长

副组长：胡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

鞠 振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

成 员：翟瑞卿 省法院副院长

闫绪安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

马慧健 省司法厅副厅长

武小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张 骞 省发展改革委新兴产业处处长

### 三、运行机制

(一)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,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局长鞠振兼任。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,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,专班办公室应及时动态调整,并按程序向专班组长汇报。

(二)专班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工作会议,研究和协调解决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三)专班自发文之日起成立,运行至2024年底结束。根据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时限确需延长专班运行时间的,按程序报省政府申请延期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4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